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01.4—2006

---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街区导向图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  
Design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guidance elements—  
Part 4: Street guidance map

2006-08-04 发布

2006-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4.1 构成 .....	1
4.2 图形标志与文字 .....	1
4.2.1 图形标志 .....	1
4.2.2 文字 .....	2
4.2.3 图形标志和文字的关系 .....	2
4.3 信息的分类 .....	2
4.4 颜色 .....	2
4.5 总体布局 .....	2
5 细则 .....	3
5.1 图名 .....	3
5.2 主图 .....	3
5.2.1 一般要求 .....	3
5.2.2 底图 .....	3
5.2.3 公共设施位置信息 .....	3
5.2.4 公共设施导向信息 .....	4
5.2.5 观察者位置 .....	4
5.3 辅图 .....	4
5.4 图例 .....	4
6 应用 .....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街区导向图设计示例 .....	6
图 1 通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	2
图 2 图形标志与文字组合的设计示例 .....	2
图 A.1 王府井街区导向图 .....	6
图 A.2 主图设计示例 .....	7

## 前 言

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第 2 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第 4 部分：街区导向图；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

本部分为 GB/T 20501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周克、刘家伟、陈永权、张亮。

4.2.1.3 用图形标志表示公共设施、功能或服务的分布情况时,图形标志的位置应与实际一致。



图1 通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 4.2.2 文字

4.2.2.1 街区导向图中文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2—2006 中的要求,但图形标志和文字的尺寸应遵循本部分的要求,文字颜色宜为黑色。

4.2.2.2 文字宜横向排列,宜位于图形标志的右侧或下方,不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上方。

4.2.2.3 文字的标注不应影响其他信息。

#### 4.2.3 图形标志和文字的关系

4.2.3.1 当使用图形标志和文字共同标注同一地物时,图形标志与对应的文字应形成一个整体,并与其他图形标志和文字有明显间隔。

4.2.3.2 图中的图形标志与对应文字的距离宜统一。

4.2.3.3 单行文字的高度或多行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小于  $0.6a$  且不应大于  $a$  ( $a$  为图形标志的边长)(见图2)。图形标志和文字的距离不应小于  $0.15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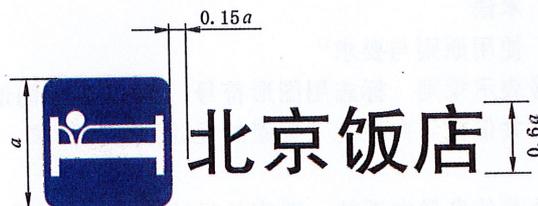


图2 图形标志与文字组合的设计示例

#### 4.3 信息的分类

街区导向图中提供的信息可分为三类:

- 公共设施位置信息,包括交通站点(机场、车站、码头等)位置信息、公共卫生间位置信息、其他位置信息;
- 公共设施导向信息;
- 道路信息、自然地理信息。

#### 4.4 颜色

4.4.1 在设计街区导向图时,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信息。应按信息的类别设计不同色相、不同明度和不同饱和度的颜色,突出公共设施位置信息。

4.4.2 表示公共设施信息的图形标志和其背景之间,图形标志中图形符号的颜色和衬底色之间均应有足够对比度。

4.4.3 水系和绿地的颜色应符合地图用色规定,例如水系使用蓝色、绿地使用绿色。

4.4.4 应使用不同颜色普染主图和辅图,使各部分具有整体感及相对独立性。普染所用的颜色宜为浅色,不宜为饱和色;辅图的普染颜色不宜比主图醒目。

4.4.5 可使用颜色区分街区导向图中的不同功能区(如商业区、旅游区等),但颜色种类应尽量少。

#### 4.5 总体布局

4.5.1 街区导向图宜有整体的图廓,所有内容都应在图廓内。街区导向图布局示例参见图 A.1。

4.5.2 图名应醒目,位置紧邻主图。

4.5.3 辅图和图例的位置应在主图区域外,并且不应影响主图的可视性及清晰性。辅图和图例的幅面尺寸之和不应超过主图的幅面尺寸。图例宜紧邻图廓下边缘或图廓右边缘;辅图宜紧邻图廓下边缘。

4.5.4 比例尺的位置宜为主图区域下侧。

## 5 细则

### 5.1 图名

5.1.1 图名是街区导向图的称谓。图名应能反映街区导向图的地域范围,其构成应为区域名称加上“街区导向图”,如“王府井街区导向图”。图名宜同时使用中英文。

5.1.2 图名中“街区导向图”不应比区域名称醒目。

### 5.2 主图

#### 5.2.1 一般要求

5.2.1.1 主图应包括:底图、公共设施位置信息、公共设施导向信息、指北符号和观察者位置(参见图 A.2)。

5.2.1.2 主图内容应准确、清晰且易于辨认。

5.2.1.3 主图中从“观察者位置”到覆盖范围内任意一点所表示的实际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 000 m。

5.2.1.4 图中标注的公共设施应是有固定位置、相对永久的设施,应优先标注标志性设施和建筑。

5.2.1.5 应在主图上方明显位置标注“指北符号”。

5.2.1.6 毗邻的街区导向图应有一定重叠区域。毗邻的街区导向图中公共设施和建筑物的标注形式以及所用符号、图形标志应一致。

#### 5.2.2 底图

5.2.2.1 底图示意特定地理区域内主要道路和自然地理信息分布情况,是对专业测绘部门发布的大比例尺(宜为 1:2 000)市、县图或城区图进行简化后的图,简化后应只保留水系、绿地和道路三种地物的走向、形状和名称。

5.2.2.2 底图中最小线宽不应小于 1 mm。

5.2.2.3 地物的名称应使用地名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名称,名称注记的排列形式、字向、字间隔应符合 GB/T 7929—1995 第 12 章的规定。

#### 5.2.3 公共设施位置信息

##### 5.2.3.1 标注内容

5.2.3.1.1 公共设施位置信息示意特定地理区域内具有方位意义,有确定位置的公共设施的分布情况。

5.2.3.1.2 应标注火车站、码头、机场、地铁站、公交车站、派出所、医院、大型商场(超市)、银行、邮电局、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公园、影剧院、大型娱乐设施、主要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公共卫生间等。

5.2.3.1.3 宜标注政府机关、学校、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其他宾馆饭店等。

5.2.3.1.4 可标注加油(气)站、停车场、其他建筑等。

##### 5.2.3.2 标注要求

5.2.3.2.1 图形标志的标注应准确反映实际的公共设施在图中的位置。当图形标志的标注影响地名的注记时,应适当调整地名注记的位置。

5.2.3.2.2 除公共卫生间、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加油(气)站、停车场以外,应在图形标志的右侧或者下方标注相应公共设施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是公共设施的实际名称,而不是图形标志的基本含义(例

如不应标注“饭店”而应标注“北京饭店”)。文字说明不应比图形标志醒目。

5.2.3.2.3 在主图覆盖区域内应优先标注所有 5.2.3.1.2 中的公共设施。当该区域内没有 5.2.3.1.2 中的某类公共设施时,宜增补 5.2.3.1.3 中同类公共设施的标注。

5.2.3.2.4 公交车站、地铁站应标注站名和线路;宜在地下通道、过街天桥设置点的道路处标注图形标志。

### 5.2.3.3 建筑物的表示

在用图形标志表示建筑物的同时还可使用二维主视图或三维立体图,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二维主视图或三维立体图反映建筑物的外观轮廓和视觉特征,对图形标志和文字起到辅助说明的作用,不应单独使用;
- b) 建筑物的二维主视图或三维立体图在图中不应混用,其位置应和实际位置一致;
- c) 图中所有三维立体图应有共同的视点,并且图中的方位应和实际方位基本一致,如:实际环境中朝南的建筑在图中也应朝南。

### 5.2.4 公共设施导向信息

5.2.4.1 公共设施导向信息示意主图覆盖范围外毗邻区域的主要公共设施的情况。

5.2.4.2 应在本街区导向图边界处的主要道路上标注该道路延伸方向和下一街区导向图覆盖区域内道路两侧的主要公共设施,所标注的图形标志不宜多于三个。

5.2.4.3 标注形式应为方向符号加图形标志加文字说明,表示“该方向有×××”的含义;其中,箭头应标注在主要道路上并与道路平行,箭头方向应指向该道路的延伸方向(参见图 A.2)。箭头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中 6.3.1 的规定,箭头符号可放大使用,但是等比例放大的箭头图形不应超过放大前的箭头符号尺寸所确定的正方形边长的两倍;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组合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中 6.3.2.1 至 6.3.2.3 的规定;图形标志、文字与箭头符号的组合应符合 GB/T 20501.1—2006 中 6.4 的规定。

### 5.2.5 观察者位置

5.2.5.1 观察者位置是街区导向图在实际环境中的设置位置,应位于街区导向图中心区域。观察者位置应使用符号标出并标注文字,符号的形状和颜色应醒目且唯一。推荐使用的符号和中英文为:

- 符号:●;
- 中文:“您的位置”或“您在此”;
- 英文:“YOU ARE HERE”。

5.2.5.2 图中“观察者位置”和地物的相对方位应与实际环境中观察者和地物的相对方位保持一致,如:图中位于“观察者位置”左侧的地物在实际环境中应位于观察者的左侧,图中位于“观察者位置”上方的地物在实际环境中应位于观察者的前方。

## 5.3 辅图

5.3.1 辅图是用颜色在小比例尺的市、县图或城区图上标注主图覆盖区域所在位置的示意图(参见图 A.1)。所用颜色应与主图的区域标注色(见 4.4.4)保持一致。

5.3.2 辅图的方向应为上北下南,并应标注指北符号(参见图 A.1)。

## 5.4 图例

5.4.1 图例是对主图中的图形标志、符号及特定含义的颜色进行解释的清单或列表。

5.4.2 图例中图形标志的尺寸不应小于主图中位置标志的尺寸,并在形状和图形符号上与主图保持一致。图例应集中布置,并应排列整齐。图例中图形标志的顺序应按功能(如交通、通用、旅游等)排列(参见图 A.1)。

5.4.3 图例中图形标志的文字说明应是图形标志的基本含义,不应是主图中标注的地物名称。例如不

应标注“北京饭店”而应标注“饭店”。应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文字位于图形标志右侧时,单行文字的字高不应大于图形标志高度的 60%,文字的总高度不应大于图形标志的高度;文字位于图形标志下方时,其宽度不宜大于图形标志的宽度。

## 6 应用

街区导向图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 中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街区导向图设计示例

图 A.1 是街区导向图示例,图 A.2 是街区导向图主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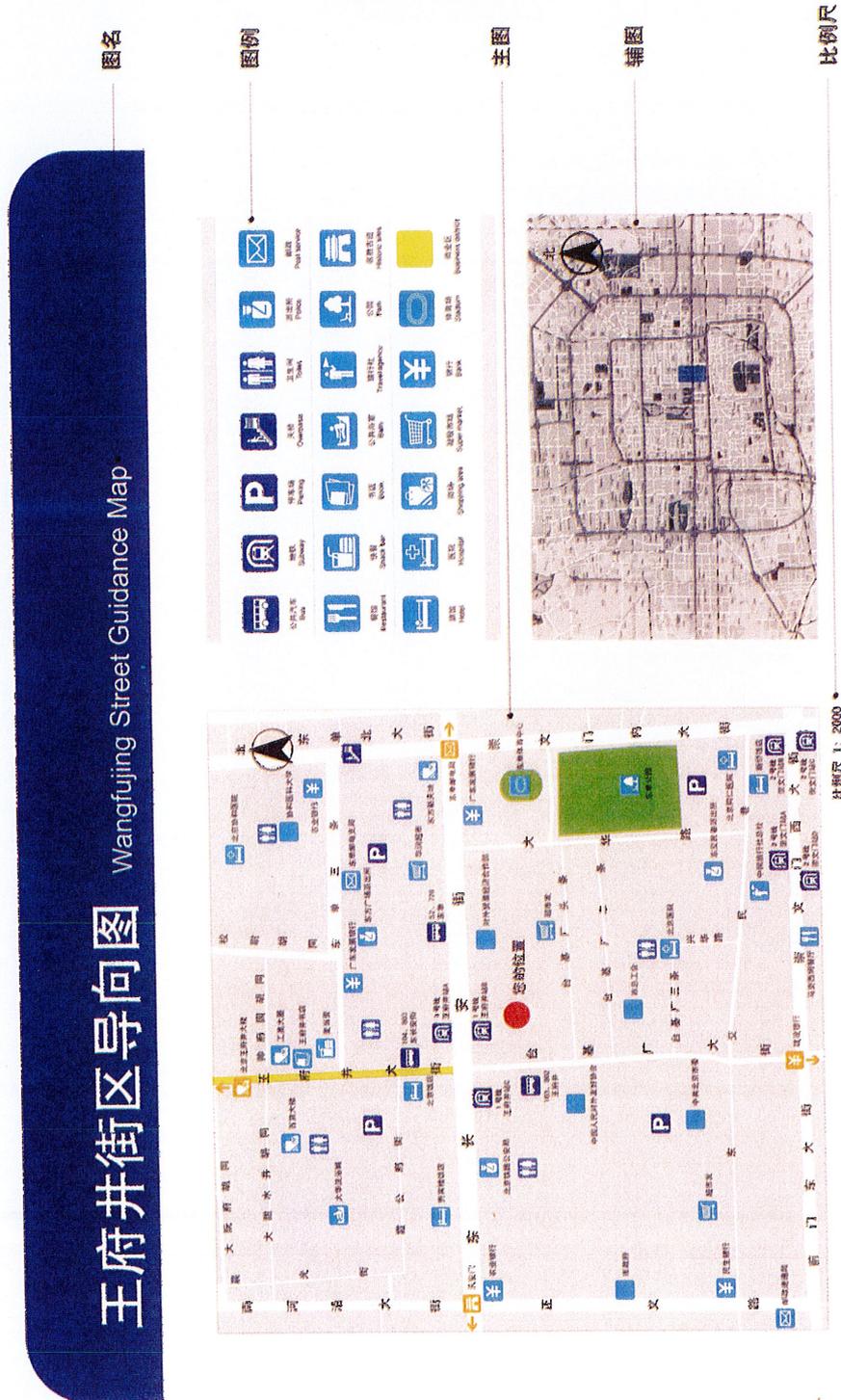


图 A.1 王府井街区导向图

